

听证告知书

陇自然资征告字〔2019〕8号

章凤镇迭撒村民委员会曼彦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

因建设陇川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49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8498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5 倍即 3.475 万元/亩(52.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44.2958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44.295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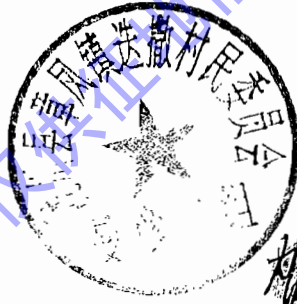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章凤镇迭撒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章凤镇迭撒村民委员会曼彦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听 证 送 达 回 执

编号：陇自然听证字（2019）第（8）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迭撒村民委员会曼彦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
送 达 人	陇川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迭撒村民委员会曼彦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抄送 2019年05月14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自然资告字〔2019〕8 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49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8498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5 倍即 3.475 万元/亩（52.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44.2958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44.295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迭撒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章凤镇迭撒村民委员会曼彦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



2019年05月14日

听证告知书

陇自然资征告字〔2019〕7号

户撒乡项姐村民委员会户姐寨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96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014 公顷〔耕地 0.6287 公顷（均为水田），其它农用地 0.0727 公顷（均为田坎）〕建设用地 0.2600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000 元 / 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000 元的 30 倍即 3 万元 / 亩（45 万元 / 公顷）补偿，计 28.2915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000 元的 25 倍 2.5 万元 / 亩 37.5 万元 / 公顷）补偿，计 2.7263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1000 元的 25 倍即 2.5 万元 / 亩（37.5 万元 / 公顷）补偿，计 9.75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40.767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户撒乡项姐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邦平

户撒乡项姐村民委员会户姐寨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张彦龙 李维国



2019年05月14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自然听证字（2019）第（7）号

受送达人	户撒乡项姐村民委员会户姐寨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户撒乡项姐村民委员会户姐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05月14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自然资告字（2019）7 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96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014 公顷[耕地 0.6287 公顷（均为水田），其它农用地 0.0727 公顷（均为田坎）]建设用地 0.2600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000 元 / 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000 元的 30 倍即 3 万元 / 亩（45 万元 / 公顷）补偿，计 28.2915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000 元的 25 倍 2.5 万元 / 亩 37.5 万元 / 公顷）补偿，计 2.7263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1000 元的 25 倍即 2.5 万元 / 亩（37.5 万元 / 公顷）补偿，计 9.75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40.767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户撒乡项姐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张平

户撒乡项姐村民委员会户姐寨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张平

2019年05月14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